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荣政办发〔2018〕29号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府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完善政府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保证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有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要求，现就进一步完善政府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合法性审查是规范性文件和行政决策的一项重要制度，是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通过合法性审查，建立控制决策风险、拒绝违法决策和违法文件的防火墙，有效避免可能造成违法决策、重大决策失误、合同法律漏洞等问题，切实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法治意识，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凡报请市政府研究的重大事项，必须经承办单位内设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审核。

二、审查范围

- （一）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 （二）市政府部门报送市政府同意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 （三）《荣成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荣政发〔2017〕22号）所列的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
- （四）以市政府名义对外签署的涉及战略合作、外事、招商引资、民商事等内容的重大合同协议；
- （五）市政府领导批办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上事项不包括各类工作计划、情况汇报、工作方案、奖惩决定、会议纪要以及其他非政策性事项。

三、审查内容

- （一）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内容

- 1.制定主体、权限是否合法；
- 2.制定依据、程序是否合法；
- 3.是否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增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是否超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
- 4.条款结构、语言文字等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技术规范。

（二）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内容

- 1、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相抵触；
- 2、是否超越决策机关的法定职权范围；
- 3、是否滥用行政自由裁量权；
- 4、决策程序是否合法；
- 5、是否存在其他的法律问题。

（三）协议、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内容

参照《荣成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签订合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程序

（一）启动审查。承办单位向市政府提交的请示事项、合同草案或需以市政府、政府办名义行文的规范性文件，凡属于合法性审查范围的，先由承办单位内设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报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审核。

（二）提供材料。政府重大事项提交审核时，承办单位须向

市政府法制办一并提交《政府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表》（见附件）和其他文件，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其中，涉及规范性文件审核的需提交规范性文件草案文本、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上级行政机关文件等）、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合法性审查报告等材料；涉及重大行政决策审核的需提交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文本、实施依据、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等材料；涉及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事项审核的需提交合同协议或其他事项文本、数据资料、合法性审查报告等材料。

承办单位未按要求提交送审材料的，市政府法制办应通知承办单位限期补齐相关材料，逾期仍未补齐材料的原则上市政府法制办不予审查。

（三）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市政府法制办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核重大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范围，是否符合制定程序，内容是否合法，并向承办单位出具审核意见。未经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重大事项，一般不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审议，不予行文印发。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主体责任。承办单位作为市政府重大事项草案制订主体，须承担合法性主体责任，要严格遵守集体讨论、合法性审核等必经程序，按规定和要求向市政府法制办提供相关材料。

（二）依法严格审查。市政府法制办要切实履行审核职责，加大审核工作力度，做到应审必审、有错必纠，有效维护法律权威和政令统一，提高政府重大事项的准确性、科学性、可行性、合法性和时效性。

（三）严肃责任追究。市政府法制办要将落实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强化监督管理。对因不履职尽责造成的重大行政决策或规范性文件失误违法引发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政府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表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

附件

政府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表

起草部门:

送审日期:

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行政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项		
事项名称				
内容概述				
征求意见情况	方式	时间	形式	意见采纳情况
	相关部门意见			
	专家咨询情况			
	公众参与情况			
	风险评估			
提交材料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草案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材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政策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顾问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审查报告	
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市政府法制机构意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 本表一式两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上级驻荣单位。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印发
